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153

*傳真：(03)9255080

*電子信箱：only0731200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轄內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需變更編定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甲種建築用地：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(二)乙種建築用地：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(三)丙種建築用地：係供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(四)丁種建築用地：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。

(五)農牧用地：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(六)林業用地：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(七)養殖用地：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(八)鹽業用地：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(九)礦業用地：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。

(十)窯業用地：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(十一)交通用地：係供鐵路、公路、捷運系統、港埠、空運、氣象、郵政、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(十二)水利用地：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(十三)遊憩用地：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。

- (十四)古蹟保存用地：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。
- (十五)生態保護用地：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。
- (十六)國土保安用地：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。
- (十七)殯葬用地：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八)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：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。
- (十九)暫未編定用地：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，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。
- (二十)其他用地：係指非都市土地 18 種用地（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）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。

*統計單位：筆、公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變更前、後之使用地類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，按使用地類別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